

江苏省教育厅

苏教科函〔2024〕8号

省教育厅关于公布2023年度江苏省高等学校 科学技术研究成果奖获奖成果名单的通知

各高校：

为鼓励全省高校广大教师和科技工作者开展科技创新和成果转化，根据《江苏省高等学校科学技术研究成果奖励实施细则（试行）》，省教育厅组织开展了2023年度江苏省高等学校科学技术研究成果奖评选工作。在有关高校推荐、省教育厅形式审查及公示、组织专家评审及结果公示的基础上，经省教育厅审定，共确定195项成果获2023年度江苏省高等学校科学技术研究成果奖，其中：一等奖20项、二等奖59项、三等奖116项。现予以公布（详见附件）。

各高校要加大获奖成果宣传力度，不断激发全省高校教师和科技工作者创新创业的积极性，推动科技成果加快转化为现实生产力，为加快实现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培育发展新质生产力，服务打造具有全球影响力的产业科技创新中心，践行“争当表率、争做示范、走在前列”的重大使命，谱写“强富美高”新江苏建设现代化新篇章提供强有力科技支撑。

附件：2023年度江苏省高等学校科学技术研究成果奖获奖
成果名单



(此件依申请公开)

获奖证书

为表彰 2023 年度江苏省高等学校科学技术研究成果奖获奖单位，
特颁发此证书，以资鼓励。

项目名称：代表性炒炭中药炮制内涵及产业化

奖励类别：科技进步奖

奖励等级：三等奖

获奖单位：泰州市高港中药饮片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2023-3-129-D2

泰州市科学技术局

关于下达 2023 年市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建设项目的通知

各市（区）科技局、医药高新区（高港区）工科局：

为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大力推进企业研发机构建设，经企业申报，市（区）科技部门初审、专家评审、公示推荐等程序，现确定“泰州市电控集成汽车零部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 66 家市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以下简称“工程中心”）予以立项建设。

请各主管部门做好项目建设的指导和管理工作的，结合地方实际，加大政策扶持力度。各项目承担单位要切实加大研发投入，持续加快工程中心设施条件建设，加强人才培养和团队建设，推动技术研发和成果转化，建立健全有利于工程中心发展的体制机制，充分发挥研发机构在增强企业自主创新能力、促进产业转型升级中的作用，为我市产业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各主管部门及项目承担单位要加强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安全生产管理，建立和完善安全生产制度和相关操作规程，将安全生产与项目实施同部署、同推进、同检查，着力提升企业研发机构的本质安全水平。

附件：2023 年市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建设项目表

(此页无正文)



2023年市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建设项目表

序号	项目名称	依托单位	市（区）
34	泰州市废催化剂综合利用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江苏瑞孚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姜堰区
35	泰州市（汉峰）数控自动化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江苏汉峰数控科技有限公司	姜堰区
36	泰州市（星宇）电机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江苏星宇电机有限公司	姜堰区
37	泰州市湿法复合锂电池隔膜制备工艺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泰州衡川新能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姜堰区
38	泰州市新能源汽车动力锂电池可靠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泰州赛宝工业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姜堰区
39	泰州市超精密多轴联动机床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姜堰经济开发区科创中心	姜堰区
40	泰州市污泥处理装备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江苏康泰环保装备有限公司	医药高新区（高港区）
41	泰州市金属/氟聚合物含能材料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泰州润祺防务科技有限公司	医药高新区（高港区）
42	泰州市 SMC 复合材料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泰州高意诚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医药高新区（高港区）
43	泰州市超细晶铜镁合金导线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泰州德诚精密线材科技有限公司	医药高新区（高港区）
44	泰州市家电用精密功能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泰州星瑞精密工业有限公司	医药高新区（高港区）
45	泰州市特种工业胶粘带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江苏百顺胶粘带有限公司	医药高新区（高港区）
46	泰州市高精异形铜带材料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泰州麒润电子有限公司	医药高新区（高港区）
47	泰州市中医药 GMP 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泰州市高港中药饮片有限公司	医药高新区（高港区）
48	泰州市新型医用检测器材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泰州鑫联诚润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医药高新区（高港区）
49	泰州市（惠利）合成生物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江苏惠利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医药高新区（高港区）
50	泰州市（博莱得利）宠物创新药物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泰州博莱得利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医药高新区（高港区）
51	泰州市（金迪克）人用疫苗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江苏金迪克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医药高新区（高港区）

ICS 65.020.20
CCS B 38

DB3212

泰州市地方标准

DB3212/T 2032—2022

大贝母栽培技术规程



2022-05-10发布

2022-05-10实施

泰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布

前 言

本文件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由泰州市农业农村局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江苏海泰药业有限公司。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徐志强、顾继伟、桑桂霞、施菊琴、屠赞梅、袁海春、赵艳、印磊、刘岳、刘婧、王义超。

大贝母栽培技术规程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大贝母栽培的术语和定义、产地环境、栽培技术、采收与加工、贮存与运输等，本文件适用于江苏省泰州市地区的大贝母栽培，其它生态、生产条件相似地区可参照采用。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 GB 3095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 GB 5084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
- GB/T 8321（所有部分）农药合理使用准则
- GB 15618 土壤环境质量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
- NY/T 496 肥料合理使用准则 通则
- NY/T 1276 农药安全使用规范总则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大贝母 *fritillaria maxima*

大贝母为百合科植物浙贝母的干燥鳞茎，又称大贝、浙贝母、象贝母、象贝、苏贝母等，主产江苏（南部）、浙江（北部）和湖南等地，具有清热化痰止咳，解毒散结消痈的功效。用于风热咳嗽，痰火咳嗽，肺热，乳痈，瘰疬，疮毒。

3.2

种鳞茎 *seed bulb*

大贝母的地下鳞茎，采收后用于繁殖的称为种鳞茎。

4 产地环境

产地的土壤应符合 GB 15618 要求，灌溉水符合 GB 5084 要求，空气符合 GB 3095 要求。

5 栽培技术

5.1 播前准备

5.1.1 选地

大贝母是浅根草本植物，喜湿润怕涝，应选择交通便利、背风向阳、地势开阔、阳光充足、灌溉排水良好、疏松肥沃中上的沙壤土，茬茬作物以禾本科或豆科植物等为宜，忌重茬。

5.1.2 耕翻施肥

苗肥选择在齐苗后，随稀薄腐熟粪肥约 500 kg/667m²，或 40%硫酸钾型复合肥（15:15:15）5 kg/667m²~10 kg/667m²，间隔 2 周再施一次。

5.3.3.3 花肥

花肥在田间花蕾出现时施尿素 5 kg/667m²，硫酸钾 5 kg/667m²，摘花打顶以后，视苗情可适当施腐熟稀薄粪肥水一次，如苗势生长茂盛则不可再施。生长期后期可用磷酸二氢钾 100 g/667m²，兑水制成 0.2% 浓度追喷施。

5.3.4 摘花

适时摘花有利于养分集中，促进营养生长。摘花在植株有 2 朵~3 朵花蕾含苞待放时采摘为宜。选择晴天将花蕾连同花柄一并摘除。

5.4 病虫害防治

5.4.1 防治原则

大贝母病害主要为灰霉病等，虫害主要有蛴螬（金龟子幼虫）、豆芎青（又名红豆娘）等。防治方法应采用生物防治和物理防治相结合的方法，尽量减少农药防治。

5.4.2 生物防治

主要注意保护利用天敌，达到控制病虫害的目的，可适当采用生物农药防治病害。

5.4.3 物理防治

防治方法可采用诱杀虫灯，诱杀金龟子成虫。诱杀虫灯密度每块地应设置不少于 2 盏。种植地较小时设置 1 盏~2 盏/ha²。在整地时发现地下害虫蛴螬等即时灭杀。

5.4.4 农药防治

防治方法见表 2。农药使用应符合 GB/T 8321（所有部分）和 NY/T 1276 的规定。

表 2 病虫害种类及防治药剂和方法

病虫害名称	防治用农药	防治方法	用药浓度 稀释倍数	安全间隔 (d)
灰霉病、 黑斑病、 干腐病	50%多菌灵可湿性粉剂	浸种 0.5h	1000	30
	50%多菌灵可湿性粉剂，或 70%甲基硫菌灵可湿性粉剂	喷雾 2 次		
灰霉病	50%腐霉利可湿性粉剂	喷雾 2 次	1000	10
软腐病	6%春雷霉素可湿性粉剂	喷雾 2 次	1200	14
豆芎青	90%晶体敌百虫	喷雾	750	20
蛴螬	50%辛硫磷乳油	浇灌 1 次	1000	10

泰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高港分局文件

泰自然资审 GG (2023) 13 号

泰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高港分局 关于年产 12000 吨中药材、中药饮片加工 GMP 技改 建设项目规划方案的审查意见

泰州市高港中药饮片有限公司：

经审查，原则同意年产 12000 吨中药材、中药饮片加工 GMP 技改建设项目规划方案，现明确审查意见如下：

一、原则同意按批准的规划方案深化设计（本次主要审查拟建厂房 5），并将符合要求的施工图文件同步报我局及审图中心联合审查。

二、本方案一经批准，在深化设计、申请许可及实施阶段均不得随意调整。确需调整方案的，在不损害利害关系人合法权益、符合本意见要求等前提下，按程序重新报审。

三、请你单位按照应急管理、发改、住建、生态环境、民防、行政审批等部门及施工图审查单位的要求，开展报批工作。办理相关手续时，应向有关部门提供本意见与批准方案。

四、项目须按批准的土地用途和功能实施。

附件：泰州市高港中药饮片有限公司年产 12000 吨中药材、中药饮片加工 GMP 技改建设项目规划方案

